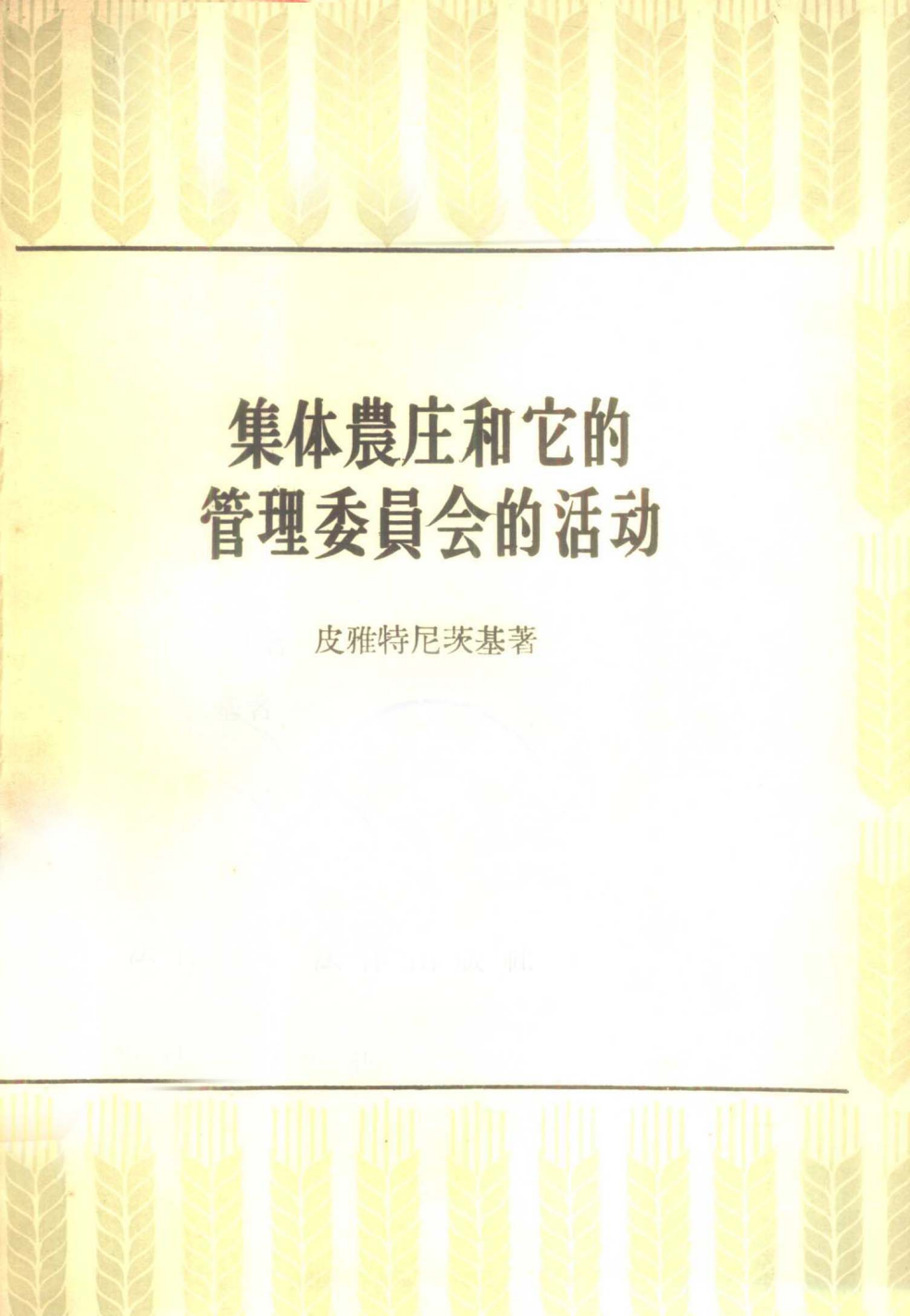




集体农庄和它的 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皮雅特尼茨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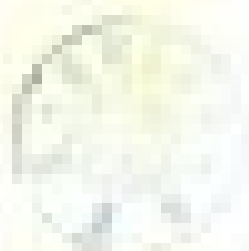
北京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村
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村
经济出版社

集体农庄和它的 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莫斯科）



（莫斯科）

集体农庄和它的 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П. П. 皮雅特尼茨基著

楊 旭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出版說明

〔集体農庄和它的管理委員會的活動〕这本小冊子，是П·П·皮牙特尼茨基編著的〔集体農庄法問題解答彙編〕一書的第四章，我們把它首先節譯出來單行出版以應廣大讀者需要。按照原書第四章的標題，書名本應譯為〔勞動組合和它的管理委員會的活動〕，為了讀書讀起來方便，我們改譯為〔集体農庄和它的管理委員會的活動〕，特此一并說明。

П·П·ПЯТНИЦКИЙ
СБОРНИК КОНСУЛЬТ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КОЛХОЗНОГО ПРА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5年莫斯科出版的〔集体農庄法問題解答彙編〕一書節譯

集体農庄和它的管理委員會的活動

〔蘇〕П·П·皮雅特尼茨基著

楊 旭 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書院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frac{5}{16}$ 印張 · 25,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3,000 定價：(7)0.14元

統一書號：6004·75

目 錄

第一節	集体農庄經濟活动的計劃、統計和其他問題……	3
第二節	集体農庄幹部的培养……	17
第三節	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農庄……	23
第四節	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生員参加采伐森林、 修建道路和其他工作……	34

集体農庄和它的管理委員會的活動

第一節 集体農庄經濟活動的計劃、 統計和其他問題

1. 問：怎樣把國家的計劃任務貫徹到集体農庄？

答：从1955年起對於農業的計劃，已經有了新的規定。計劃已不是按所耕種的公頃數量或牲畜的頭數來制定，而是按產品——谷物、馬鈴薯、蔬菜、肉類、奶類、羊毛和其他農作業和牧畜業的產品——的收穫量來制定。因此，在國家發展農業的計劃中，每年規定採購農作業和牧畜業產品的總數量，這種總數量是根據義務交售的數額、對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數額、以及根據預購和收購的數額，即保證居民有足夠的糧食和保證工業有足夠的農業原料的數額來規定的。

區執行委員會根據國家發展農業的計劃，必須在當年的9月1日以前，把下一年度的關於採購農作業和牧畜業產品的數量、關於義務交售的數量、關於付給機器拖拉機站實物報酬的數量、以及關於預購和收購的數量這些計劃任務下達到集体農庄。

2. 問：集体農庄内部的計劃怎样來制定呢？

答：集体農庄根据向國家交售農作業產品和牧畜業產品的数量并保證滿足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对這兩类產品的需要，應該在机器拖拉机站参加之下，制定自己的年度生產計劃。集体農庄在机器拖拉机站專家們的协助之下制定各种作物的耕种計劃和各种牲畜的头数計劃，在制定計劃时应考慮到首先保證完成向國家交售農產品的任务。

在制定年度生產計劃时，集体農庄应把自己的基本財富也即是自己的全部土地面積，加以最大限度的和最精細的利用，并按照土壤、气候和經濟的具体条件努力增加每 100 公頃耕地面積的產品。

同机器拖拉机站共同拟定的各种農作物播种計劃和發展牧畜業計劃，首先应提交集体農庄庄員大会討論和通过，然后交給区执行委员会審核。

除了年度生產計劃以外，集体農庄还应編制長远計劃，在長远計劃中按更長的时期（例如 5 年）來規定發展農業的計劃。

3. 問：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区执行委员会有权拒絕批准集体農庄的年度生產計劃？

答：当集体農庄所提出的計劃，不能保證用足够的農產品和畜產品來完成对國家的义务交售和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報酬时，不能保證履行預購合同和國家收購合同时，区执行委员会就可以拒絕批准所提出的計劃，并建議集体農庄对計劃作必要的修改。

4. 問：按什么程序編制集体農庄的收支預算？

答：年度收支預算以及年度生產計劃，由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和机器拖拉機站的專家在廣泛吸收集体農庄積極分子參加下共同制定。經集体農庄庄員大會通過的預算，由机器拖拉機站審查后，交區執行委員會批准。

5. 問：集体農庄按什么手續接收和儲存飼料？

答：為了消滅無謂地浪費飼料的現象，各集体農庄應建立下列儲存、使用和消費飼料的手續：由田間生產隊（和飼料采集隊）所采集的一切飼料，應由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驗收，驗收時所採取的辦法應注意足以保證過冬而不至發生損失（例如，干草和麥秸要堆成安全的堆垛或存放在棚舍內；塊根飼料要放在專用的地窖內）。

飼料按重量或按體積（尺寸）接收并登入賬上的收入欄內。

接收飼料應制作專門的「飼料接收記錄」，由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在把干草和麥秸收集堆成堆垛、或把青貯飼料放入青貯塔或地窖后制作。

集体農庄的領導人必須保證干草和麥秸的完整，把堆垛堆得安全，并使它當風，保證在貯藏庫或地窖內正確地堆藏塊根飼料。

集体農庄主席和貯藏庫管理員對於集体農庄所有飼料的保管和正確使用負擔完全責任。

6. 問：「飼料接收記錄」怎樣制作？

答：在記錄中應載明飼料的重量和質量，如飼料的儲藏有

缺点时也要指出并註明应在什么期限内采取什么办法來消除这些缺点。此外，还要注明田地或草地的地段名称和号数、从几公顷土地上收集的飼料、堆垛数目及号数。

〔飼料接收記錄〕由集体農庄主席、生產隊隊長和接收飼料的貯藏庫管理員簽字。这样做成的記錄交由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保存并作为在會計賬上收入飼料的原始憑証。

7. 問：什么时候進行飼料的接收和登記：在采購的时候抑或是在采購完了以后？

答：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應該在从田間把飼料收來，随着堆成堆垛，就立刻按照記錄接收飼料，并進行登記，不必等待生產隊采集飼料的工作全部完成。

8. 問：貯藏庫管理員和飼料保管員怎样發給飼料，誰应担負养畜場正确使用飼料的責任？

答：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查和批准全部舍飼期間內飼料消費的月度計劃，以保證放牧开始前牲畜能够均衡地得到各种飼料，并且要每月檢查計劃的執行情况。粗飼料和多汁飼料、以及精飼料的發給，由养畜場主任按照月度計劃通过貯藏庫管理員或飼料保管員執行。

貯藏庫管理員根据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的命令發給飼料。管理委員會發給飼料的命令每次都由會計員寫好，由集体農庄主席和會計員簽字后交貯藏庫管理員發給。命令寫成兩份，上面寫明应發給誰，哪种飼料和多少数目。無論是發給飼料或是接收飼料，都要開兩份單据，一份留在發飼料的人手中，一份交給收飼料的人。

管理委員會撥發飼料的命令是養畜場飼料收入登記和貯藏庫管理員支出飼料報賬的根據。發給飼料的手續做完之後，在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期限內將所有單據移交集體農莊會計員，並由他簽收。

養畜場主任對於他所領得的飼料的完善保管和正常使用對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負完全責任。

9. 問：養畜場怎樣登記飼料的消費？

答：養畜場消費飼料要在專門的「飼料消費明細表」上登記。在這個明細表上登記養畜場所消費的一切飼料。

消費明細表由養畜場主任填寫和簽字，至遲在發給飼料後的次日應把它交給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委員會由會計員加以審查並由集體農莊主席簽字。

養畜場主任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所有收進飼料和消費飼料的單據交給會計員並取具收據。

發給養畜場的飼料，在收到證明支出飼料的單據之後即從集體農莊的賬上報銷。

10. 問：關於集體農莊利用放牧草地有什麼規定？

答：在烏茲別克、土爾克明、塔吉克、基爾吉茲、格魯吉亞、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阿斯特拉罕、格羅茲內、斯大林格拉、羅斯托夫省、在達格斯坦、北沃舍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和斯達維羅寶里邊區^①的集體農莊，為了更正確地和更充分地利用放牧的草地，以達到畜牧業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養羊業的發展，並為了在這些共和國、邊區和

^① 按1953年的行政區劃。

省內逐漸減少远程放牧起見，應保證在這些放牧草場上用種植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辦法建立于草保險儲備，并興建畜舍、住房和文化生活場所。

蘇聯林業部應保證制造木制標準房屋和小車廂供應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以便把它售給远程放牧牲畜的集體農莊，供莊內牧羊隊使用。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應將木制標準房屋和小車廂的制造和供應，列入計劃。

11. 問：如果集體農莊設有畜種繁殖場的時候，它能不能在義務交售干草方面獲得某種優待條件？

答：設有畜種繁殖場的集體農莊，如果它包括在國家畜種保育場的區域以內的時候，可以免除對國家義務交售干草。

12. 問：關於在集體農莊的土地上進行打井的勘察設計工作并在技術上領導鑿井及其他建築供水設備等的經費，由誰擔當？

答：在集體農莊固定使用的土地上進行打井的勘察設計工作并在技術上領導鑿井及其他建築供水設備等的經費，應列入國家預算。

在國有土地的地面上進行打井的勘察設計工作、鑿井和建築其他設備的經費，由國家預算負擔；但在集體農莊所使用的國有土地的牧場上進行打井和建築其他給水設備時，則由國家預算擔負 50 %，其餘 50 % 由集體農莊的資金和勞力來擔負。

13. 問：怎樣保證集體農莊在建築養畜房舍時所需用的建築材料？

答：集体農庄建筑畜舍的建筑材料，由消費合作社出售。

不过，在經濟上合算的时候，集体農庄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和資金來生產磚、瓦和石灰。为了采伐木材可以把小伐木区撥給集体農庄。此外，木材采伐企業斟酌集体農庄庄員参加采伐工作的勞力多少，也可以給集体農庄發放木材。

因此，各集体農庄：

（一）为了建筑畜舍可以派遣集体農庄庄員去采伐木材，期間至少 6 个月；每一个被派采伐木材 6 个月的庄員，至少应完成 110 日生產定額。

（二）对于被派采伐木材的集体農庄庄員，除由木材采伐管理处和林場支付報酬外，每完成 1 日生產定額可以加算 1 个劳动日。

14. 問：集体農庄按什么程序和什么期間向財政机关提出年度工作报告？

答：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必須在每年 3 月 1 日以前向該管財政科提出經劳动組合成員大会所批准的上年度工作报告并須附上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會計員不按期向財政机关提出年度工作报告，那末，根据区执行委員會的決議，就可以對他們每人处以 50 盧布以內的罰金。

集体農庄主席和會計員在年度报告中故意呈报与會計賬册不相符合的虛伪材料，应負刑事責任。

15. 問：集体農庄是否應該每天向村苏維埃或区执行委員會提出关于集体農庄完成田間作業情况的报告？

答：集体農庄只能按已核准的报告格式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机器拖拉机站提出报告。

如果集体農庄用信件、电话和其他种逐日彙报制度，來报告農業工作的進程，那是違法的。因为一方面一切國家机关和公共組織都不准要求提出不按苏联中央統計局所核准的格式、期限和指标的工作报告，同时，另一方面也不允許企業、机关和集体農庄的領導人填寫和提出同样是不按苏联中央統計局所核准的格式、期限和指标的工作报告。

16. 問：在儲备种子时应怎样制作單据？

答：从种子地上收來的并選擇为集体農庄作种子用的谷物憑記錄交付保管員保管，在記錄上应載明种子是哪种作物和等級，以及它的数量和質量。向保管員交付种子的記錄應該按照关于編制單据和集体農庄會計記賬的規定办理。

記錄是一种基本的單据，它証明集体農庄的种子已經儲备，并按規定的質量和数量被保管員所接受。

17. 問：在打谷时和用联合收割机收穫时怎样登記谷物？

答：集体農庄已脫粒的谷物由机器拖拉机站司秤員和集体農庄生產隊長共同進行登記。集体農庄生產隊長和机器拖拉机站司秤員將每次称过的谷物記入打谷日記賬，每天完工后統計脫粒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打谷物的总数，并將打谷日記賬（打谷日記賬和联合收割机收穫日記賬）的副本送交机器拖拉机站。

机器拖拉机站司秤員負責將直接从脫粒机出來的和直接从联合收割机粮箱倒出來的全部谷物，加以正确的过秤，并監督

打谷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打谷物是否干净，如果谷粒脱的不干净应立刻报告机器拖拉机站管理处。

在打谷时如集体农庄派有司秤员帮助生产队长工作，那末司秤员就应按每班和每种作物单独制作打谷日记账。

18. 问：地方机关命令集体农庄发给产品以应某机关团体的需要，这是合法的嗎？

答：不合法。1946年9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严禁地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了各机关团体的需要和进行大会、会议和庆祝会，以及为支援区的建设向集体农庄索取粮食、产品和金钱，如果违反，就要负刑事责任。

19. 问：负有按照国家计划交售鱼类的农业劳动组合，怎样出售自己的鱼类？

答：农业劳动组合也和渔业组合一样，可以不经过鱼类加工企业而把鱼类直接供应商店，这样供应的鱼类可算在计划之内。

集体农庄对商店所供应的鱼类的货款，由渔业企业根据商业企业发给集体农庄的按供应价格再加50%支付的单据，付给集体农庄。

20. 问：集体农庄在国营商店和合作社用现金购买材料和工业品，要不要取得账目清单？

答：只有集体农庄在小批发站和专设商店购买商品和材料才须要取得账目清单。在其他一切商店，如果购买款额不超过20卢布，只须取得一联复写的发票就可以了。

21. 问：集体农庄仓库按什么程序登记材料和产品？

答：編制單据和管理复式簿記和其他簿記的規則規定各倉庫應設立「保管員收支賬簿」和「發貨單」。

保管員根據收進和發出產品、材料和細小農具的單据管理收支賬簿。在產品、材料和細小農具上賬時，每件都要登記名稱和品種。

保管員從倉庫發出產品和材料須根據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命令。對於發放出去的產品和材料應制作三份發貨單。第一份由保管員保存，第二份交給領取材料或產品的人，第三份由領物人簽收後交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保存。

保管員自己的登記簿同管理委員會的登記簿每月至少應當核對一次。

22. 問：按什麼程序設立谷類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種試驗場？

答：國家在每兩個區或 3 個區設立 1 個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種試驗場，以便比較地試驗各種谷物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種。

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或試驗站的土地上設立國家品種試驗場，必須以蘇聯農業部所直屬的國家農作物品種試驗委員會同集體農莊、國營農場或試驗站所簽訂的專門合同為根據，合同期限是 5 年。

23. 問：由於簽訂了設立谷類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種試驗場的合同，集體農莊應承擔哪些義務？

答：根據合同集體農莊應承擔下列義務：

（一）同品種試驗場主任協議劃出一塊特殊的固定耕地

(由 60 公頃到 100 公頃)，這塊土地在土壤、地形及其他自然和經濟特性上必須適合試驗品種的要求；

(二) 选派为数 15 人到 25 人的特別的固定生產隊在品種試驗場進行一切農業工作，它在工作上歸品種試驗場主任領導，并按合同附件所列举的數目撥出耕畜和農具歸生產隊使用；

(三) 在品種試驗場上應及時地、良好地進行翻耕土壤、播種、保護農作物（其中包括除草）、施用有機肥料和無機肥料、及時地收穫農作物；並依照品種試驗場主任的指示和在他的監督下把混在谷物中的一切雜質除去。

(四) 應保護作物和收穫免受踐踏、損害和盜竊；

(五) 對生產隊隊員所完成的每一勞動日應該用實物和金錢來支付，其數額與其他集體農民一樣，但每一勞動日不能少於兩個盧布和兩公斤糧食，這是靠着集體農莊把谷物賣給品種試驗場而得到的額外收入來支付的。

(六) 應支付拖拉機手及其他機耕隊工人的勞動報酬、並支付聯合收割機手脫谷的附加報酬，所有這些報酬都是按照集體農莊對他們所規定的辦法和數額來支付的；

(七) 供給品種試驗場房屋以供試驗場主任辦公室之用，依據合同由品種試驗場交納房租，此外還須要有棧地供給試驗場主任及他的助手們以住所；

(八) 應從收穫來的曾經實驗過的谷物品種中，選出一部分來作種子用，以供下年度在品種試驗場播種；

(九) 應為品種試驗場設立保險的種子儲備，並須對這種儲備每年加以更換。此外應按照合同規定的地點保存種子並遵